

涉游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承诺书

为加快建立“诚信经营、放心消费”的良好消费环境，提振消费信心，特向广大消费者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质量放心保证。不提供假冒伪劣商品，不提供“三无”产品，不提供不合格商品，不提供来源不明商品，不提供过期商品，不提供缺陷商品，不提供侵犯知识产权商品，不在店堂广告、户外广告及发放的宣传材料中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。

（二）价格放心保证。明码标价，不搞低价诱导，不搞低促高结，不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（三）食品放心保证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相关规定。做到从业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、食品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齐全、食品加工操作规范、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到位、食品留样规范，保证餐饮制作全过程安全管控、保证餐饮食品安全。

（四）服务放心保证。做到童叟无欺、诚心经营，不掺杂使假、短斤少两、不提供阴阳菜单、不欺客宰客。为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售前服务、细致透明的售中服务和持续完善的售后服务，保证消费全过程安全放心。

（五）维权放心保证。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第一责任，提供便捷售后服务，高效处理消费纠纷，承担先行赔付和首问责任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如有以上违法行为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联合惩戒、媒体曝光、信用公示、行政处罚；主动向消费者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，自觉维护中卫旅游城市的文明形象。

承诺主体： 承诺时间：

监督投诉：12345、12315